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徐俊逸律師

相 對 人 丁○○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丁○○、甲○○對於未成年子女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 二、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丁○○之母即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稱未成年子女）之外祖母，相對人丁○○、甲○○（以下合稱相對人）分別為未成年子女之母與父。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實際上均無實質照護、養育之責任，而於111年3月11日雖經相對人約定由訴外人戊○○即未成年子女之姨婆為委託監護人，並在111年10月14日起由相對人丁○○重新委託關係人戊○○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至115年10月14日止。然因相對人丁○○自113年3月起即未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予戊○○，而相對人甲○○則從未支付過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亦無探視過未成年子女，且相對人目前均無法聯絡。雖未成年子女有戊○○照顧，但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仍有需要相對人處理，因相對人均目前無法聯繫上，且無照顧意願，而造成照顧上之困難，爰依民法第1090條之規定，請求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全部親權。

01 (二)又聲請人丙○○為未成年子女乙○○之外祖母，亦為委託監
02 護人之姊姊，有意願扶養未成年子女，且在未成年子女受委
03 託監護人照護期間，聲請人亦時常探望未成年子女，且未成
04 年子女也會到臺北與聲請人同住，關係良好。爰依第1089條
05 之1準用民法第1055條之規定，聲請改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
06 女之監護人等語。

07 (三)並聲明：

08 1.請求停止相對人丁○○、甲○○對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
09 務之行使負擔。

10 2.對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改由聲請人丙○○行使或負
11 擔。

12 二、相對人經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惟相對人甲○○於社工訪視時表示目前無條件照顧未成
14 年子女乙○○，均尊重聲請人之意見等語，有該訪視報告在
15 卷可憑。

16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
17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係指12歲
18 以上未滿18歲之人。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
19 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同法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
20 為者，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21 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2 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
23 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選定或改定
24 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
27 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28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
29 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1090條亦定有明文。

30 四、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為證，並有個人戶

01 籍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2 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03 稽，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再本院依職權就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乙○○、相對人、戊○○
05 ○進行訪視，其中戊○○進行訪視，結果略以：「1.對相對
06 人停止親權之評估：就本會訪視了解，關係人過去受相對人
07 所託代為照顧未成年子女，且相對人兩次與關係人至戶政事
08 務所簽訂委託監護協議，在111年10月14日至115年10月14日
09 期間由關係人受委託監護照顧未成年子女，而未成年子女已
10 屆就讀幼兒園之年紀，關係人及聲請人安排未成年子女到臺
11 北市就讀公立幼兒園，故目前未成年子女實際上由聲請人照
12 顧（未成年子女於113年9月1日至臺北市居住、就學，並由
13 聲請人照顧，目前未居住於臺中市）。關係人主張相對人未
14 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不僅鮮少關心未成年子女，亦未依約
15 定持續負擔未成年子女的開銷。現今相對人失聯已有一段時
16 間，關係人及聲請人認為相對人似無意願行使親權，故關係
17 人與聲請人討論後遂由聲請人向法院提起停止親權案件。依
18 關係人所述資訊，相對人有未依協議負擔未成年子女的開
19 銷，以及未探視、關心未成年子女等情形，惟本會僅訪視關
20 係人，未能了解本案全貌，建請鈞院參酌相對人之訪視報
21 告，了解其等對於行使親權之意願及想法後，再衡酌本案是
22 否有停止親權之必要。2.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訪視
23 社工與關係人進行訪視時，未成年子女已由聲請人接到臺北
24 市照顧，故訪視社工未有機會與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等
25 語，有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6 113年10月30日財龍監字第113100097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及
27 訪視回覆單在卷可稽；社工對於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
28 進行訪視，結果略以：「相對人1（即指相對人丁○○）無
29 法以電話聯繫，故無法訪視」、「依據訪視時聲請人之陳
30 述，聲請人具監護能力與監護時間，並具監護意願。聲請人
31 為未成人之主要照顧者，且未成人受照顧狀況良好。聲

01 請人提出未成年人自出生至今，皆由聲請人及未成年人之小
02 姨婆照顧及負擔未成年人之費用，相對人未盡父母照顧義務
03 亦未提供扶養費。因相對人1、相對人2長期未盡保護教養之
04 責，故建議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之監護權，以
05 提供兒童穩定照顧。以上提供聲請人訪視時之評估，因本案
06 未能訪視相對人，無法評估其意願及能力，建請法官參酌當
07 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依兒少最佳利益裁定之。」等
08 語，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0月9日晟台護字第1130
09 655號函暨所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佐；另社工對相對
10 人甲○○進行訪視結果略以：「相對人表示目前沒條件照顧
11 案女，因此都尊重聲請人意見。建請法官參酌兩造訪視報告
12 後裁處之。理由：1. 相對人表示自己目前無條件照顧案女，
13 因此尊重聲請人的意見。2. 社工僅訪視相對人，建請法官參
14 酌兩造訪視報告後裁處之。3. 相對人表示因工作因素，無法
15 出庭，意見都已向社工表達了。」等語，有財團法人導航基
16 金會113年11月6日（113）導航監字第1106-2號函所檢附之
17 未成年人監護權案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18 (三)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判斷、兩造陳述及前揭訪視報告各
19 情，堪認相對人未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亦無法
20 給予未成年子女妥善照顧，其對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且對
21 於照顧未成年子女並無意願，實均非適任之親權人，倘由相
22 對人任親權人對未成年子女實屬不利，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宣
23 告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五、未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26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27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8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29 祖父母。民法第109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經本
30 院停止其等對未成年子女全部親權，已如前述，當相對人不
31 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自應依上揭規定之順

01 序定其監護人，而依前開所述，數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同居
02 之外祖母，自113年6月後即與未成年子女同住而為實際照顧
03 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依法即屬第一順
04 位之法定監護人，尚無請求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之必要，是聲
05 請人另聲請選定其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應予駁回，爰裁
06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又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應於本裁定確定後15
08 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臺中市政府指派人
09 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併此敘明。

10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蕭訓慧